

项目编号：YGX-ZFCG-2025-81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及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0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将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至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389126931；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备案用）。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8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33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8
一、响应函	80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81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四、资格证明文件	85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92
六、响应方案	93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97
八、供应商性质	98
其他附件 1、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分局及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X-ZFCG-2025-81

项目名称：分局及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61,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1,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1,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警察业务用房施工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1,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2025年1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须可查询),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建造师。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报名：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 CA 业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市沙河路 220 号

联系方式：0912-6667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

联系方式：15389126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经理

电话：1538912693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地点：榆林市高新区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61,100.00 元。供应商所有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本项目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采购单位：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3	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须可查询），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建造师。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招标事宜为不见面开标，资格审查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

4	谈判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需在网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5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交付于代理公司。
6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质保期：1 年。
7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	--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其他: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在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2. 当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3、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需要现场踏勘的,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费用自理。如需踏勘, 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2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分包: 不允许																																
14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 谈判有效期为一百二十日历天。																																
15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文洁 18829626668 李 靖 15509125117</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刘 波 18809125468</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文洁 18829626668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文洁 18829626668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6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							

	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员为非法定代表人情形者，需委托代理人注册账号密码后进行承诺；承诺附件：按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竞争性响应文件中
17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供应商应当准备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须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将纸质响应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用），具体事宜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 收件人：成经理 收件电话：15389126931
19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 2、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高新区财政局及采购单位；

4、供 应 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3.1.2 谈判报价表。

3.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1.4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3.2.3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形成不正当竞争关系的，经过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后有权利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一百二十日历天。

四、谈判响应文件

1、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递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至代理机构（备案用）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谈判、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公布递交文件数量的内容。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1.1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1.2 竞争性谈判以递交谈判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

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 2.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2.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3、谈判程序：

3.1 公布递交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2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须可查询），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建造师。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

		截图。
5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	工程类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13	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3.3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3.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且无遗漏。

3.3.2 响应文件组成：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3.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3.3.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3.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3.6 谈判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未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3.7 商务条款响应：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3.8 合同基本条款：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3.3.10 实质性条款响应：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3.3.11 响应方案：须符合本项目需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③工期安排及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⑤拟投入人员、资源及设备计划；⑥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⑦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⑧施工总平面图布置；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⑩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及风险管理措施。

3.3.12 其他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范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谈判）”的情形。

3.4 实质性条款

3.4.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4.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评审。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投标人需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同时须具备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2) 确保工期、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

3) 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满足本项目需求。

4) 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

5) 主要机具、设备、劳动力配备情况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

6) 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及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及资料员身份证、岗位证；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7)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按期完工保证承诺书。

8)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满足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

9)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后期维修维护方案、承诺、措施等全面、详细、有效、合理。

10)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4.4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 澄清

5.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5.3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6、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7.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7.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

7.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十、招标代理服务 fee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交付于代理公司。

十一、其它

1、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

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10楼

联系人：成经理

联系方式：15389126931

十三. 关于电子招投标

(一)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和电脑，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或无法提交二次报价则后果自负。

(二) 投标文件的式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业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2、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六）电子开评标

1、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二次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携带已连接网络的电脑，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此合同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委托 _____ 对 _____（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通过 _____（采购方式），确定乙方 _____ 为成交投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根据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编号：_____。

2、项目名称：_____。

3、具体内容：招标文件中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4、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后附最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

5、项目经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

6、付款方式及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三、完工时间、施工地点及交付方式

1、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_____(日历日)

2、施工地点: _____

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规范合格标准。

四、暂停施工与工期延误

1、暂停施工

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相应顺延工期。

2、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监理方无权做出工期顺延的决定。

(1)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到施工地点检查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部分,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完工2天前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人、采购文件及工程设计图纸(如有)、甲方提供的相应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工程中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作为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

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维修维护、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1年。甲方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由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按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维修维护；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到场维修。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逐条填入）。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施工作业。

5、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乙方在准备购进大批材料前须提前1天告知甲方，在甲方监督下，以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材料为基准，共同认定其所需材料的规格、质量、类型履行签字手续后方可进场。

6、乙方自行承担在工程交付验收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税，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风险费用以及各种因装修（或施工）改造可能发生的行政费用等。

7、乙方在工程施工、维护等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9、乙方必须进行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10、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1、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1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3.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其他：按合同约定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工程量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存在增加工程量情况，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乙方向采购代理机构回执壹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备注：须附已标价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榆林市高新区。
2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质保期：1 年。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规范合格标准。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谈判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4	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标明完成本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6	维修维护 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 <u>1</u> 年。甲方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由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按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维修维护；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u>2</u> 小时内到场维修。
7	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到施工地点检查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部分，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完工 <u>2</u> 天前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采购文件及工程设计图纸、甲方提供的相应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工程中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作为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u>5</u>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8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表(函)。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等。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9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争议的解决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性质：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高新区

二、编制范围

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编制依据

1、国家、行业和地方政策性文件及规定：

(1) 税金执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2) 人工费调整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

2、计价依据：

(1) 清单执行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并按照其中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计算实物工程量。

(2) 定额执行 2004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12 年《陕西省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3) 价目表执行 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1 年《全统修缮定额古建工程陕西价目表》。

(4) 取费执行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5) 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 号文；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

(7) 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文；

(8) 劳保统筹按陕建发【2021】1021 号文执行；

(9) 材料价格执行《榆林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2025 年第 1 期》及市场价；

(10) 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1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12) 其他相关资料；

3、广联达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5000.23.1。

四、其他说明

无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明珠路派出所西外院绿化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明珠路派出所西外院绿化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明珠路派出所西外院绿化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明珠路派出所西外院绿化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科创路派出所卫生间维修改造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科创路派出所卫生间维修改造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高新分局零星维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20402006001	拆门	樘	3
2	020402006002	防盗门 1. 门类型: 防盗门 2. 框材质、外围尺寸: 2050*950	樘	1
3	020401003001	实木装饰门 1. 门类型: 套装木门 2. 框截面尺寸、单扇面积: 2050*950	樘	2
4	020209001001	隔断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 做钢化玻璃隔断 1公分厚, 12平方米, 平开门1扇	m2	12
5	020607001001	泡沫塑料字 1. 字体规格: 300mm*300mm	个	15
6	BB002	做分吸隔断加隔音棉双面刮腻子, 乳胶漆	m2	46
7	BB003	遮光窗帘	m2	22.8
8	BB004	做形象墙	m2	19
9	020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刮腻子, 乳胶漆	m2	96
10	BB005	机房铝塑板墙面地面维修	m2	21
11	BB006	灶房铝塑板包打饭台, 基层板	m2	4.8
12	BB007	隔栅装饰墙面加边框处理基层	m2	16
13	031208017001	显示装置 1. 名称: 会标显示屏单色	m2	1.85
14	030204018001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 双回路供电电源配电箱	台	2
15	030208001001	电力电缆 1. 规格: YJV3X10+2*6铜芯电缆线	m	96
16	031208008001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 海康全彩枪式摄像机 2. 型号: DS-2CD3347WD-L	台	3
17	031208008002	半球支架	套	2
18	031208008003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 电梯摄像机 2. 型号: DS-2CD2525EFV2-I	台	1
19	CB001	超五类网线 CAT5	m	245
20	CB002	网桥支架	根	2
21	031202006001	局域网交换机 1. 名称: 千兆交换机POE 2. 型号: NS110P	台	2
22	031202006002	局域网交换机 1. 名称: 华为千兆交换机 2. 型号: S100-24T2SR	台	2
23	031202007001	无线路由器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高新分局零星维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高新分局零星维修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高新分局零星维修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双查整改三个派出所计划预算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双查整改三个派出所计划预算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派出所零星维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BB001	电源适配器	台	2
2	BB002	清理化粪池、疏通管道	项	1
3	BB003	户籍室门口换石材	m ²	4.5
4	030208002001	控制电缆 1. 型号: KVV-0.5kv-4*1.5mm ² 2. 灶房、餐厅电路改造	m	200
5	030213001003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1. 名称、型号: 吸顶灯	套	15
6	020603009001	镜面玻璃 1. 镜面玻璃品种、规格: 卫生间更换镜子	块	4
7	030804016001	水龙头 1. 材质: 混合龙头	个	5
8	030804004001	洗手盆 1. 材质: 洗面盆	组	3
9	030804007001	淋浴器 1. 材质: 花洒	组	5
10	020603005001	毛巾杆(架) 1. 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 毛巾架	套	5
11	030213001002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1. 名称、型号: 平板灯600×600	套	6
12	031208008001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 监控摄像机	台	4
13	031103017001	4对双绞电缆 1. 规格: 网线	m	120
14	031202002001	附属设备 1. 名称: 2T硬盘	块	1
15	030213001001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1. 名称、型号: 安全电源灯	套	4
16	031208008002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 天地伟业监控摄像头	台	3
17	b01	电源线、网线	m	65
18	BB006	千兆交换机	台	2
19	BB007	电源适配器	台	3
20	BB008	值班室安装形象墙墙板	m ²	11.8
21	010703002001	涂膜防水 1. 走廊漏水墙面维修刮白 2. 206办公室墙面补修 3. 三层走廊2部楼梯	m ²	135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派出所零星维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派出所零星维修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办案区设备维修维护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办案区设备维修维护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办案区设备维修维护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采暖维修土建工程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采暖维修土建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采暖维修土建工程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采暖维修土建工程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采暖维修安装工程 专业：给排水 采暖 燃气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拆除		
1	030801002003	钢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水 3. 材质：焊接钢管 4. 规格：DN80 5. 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6.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管道除锈后刷防锈漆两遍，采用橡塑保温	m	33
2	030801002004	钢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水 3. 材质：焊接钢管 4. 规格：DN50 5. 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6.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管道除锈后刷防锈漆两遍，采用橡塑保温	m	164
3	030801002005	钢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水 3. 材质：焊接钢管 4. 规格：DN32 5. 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6.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管道除锈后刷防锈漆两遍，采用橡塑保温	m	36
4	030805001001	铸铁散热器（拆除）	组	13
		安装		
5	030801002001	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水 3. 材质：焊接钢管 4. 规格：DN80 5. 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6. 管道水冲洗 7.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管道除锈后刷防锈漆两遍，采用橡塑保温	m	33
6	030801002002	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水 3. 材质：焊接钢管 4. 规格：DN50 5. 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6. 管道水冲洗	m	1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采暖维修安装工程 专业：给排水 采暖 燃气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7.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 管道除锈后刷防锈漆两遍,采用橡塑保温		
7	030801005001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水 3.材质:PPR管 4.规格:DN32 5.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6.管道水冲洗	m	36
8	030803003001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铸钢截止阀 2.型号、规格:DN80	个	4
9	030803003002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铸钢截止阀 2.型号、规格:DN50	个	4
10	030803001001	螺纹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型号、规格:DN25	个	38
11	030803003003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铸钢闸阀 2.型号、规格:DN100	个	1
12	030803001002	螺纹阀门 1.类型:双活接截止阀 2.型号、规格:DN50	个	8
13	030803001003	螺纹阀门 1.类型:双活接球阀 2.型号、规格:DN32	个	8
14	030803001004	螺纹阀门 1.类型:双活接球阀 2.型号、规格:DN25	个	9
15	030803001005	螺纹阀门 1.类型:蹲便冲水阀 2.型号、规格:DN25	个	2
16	030805006001	钢制柱式散热器 1.片数:15柱 2.型号、规格:碳钢暖气	组	13
17	030807001001	采暖工程系统调整	系统	1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采暖维修安装工程 专业：给排水 采暖 燃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安装工程		
11	组装平台	项	1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
1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
25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采暖维修安装工程

专业: 给排水 采暖 燃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采暖维修安 专业: 给排水 采暖 燃气工
装工程 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及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三级目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1、根据你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谈判报价承包上述工程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一旦中标，保证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4、我方保证上述谈判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工期之前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已在领取谈判文件时，提交了____作为谈判保证金。

8、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也不退回谈判响应文件。

9、其他：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工期	
质量	
质保期	
其他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以广联达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
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授权有效期____，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备注：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应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3、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附件 4、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附件 5、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1、投标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须逐条如实填写。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六、响应方案

注：1、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自拟，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包括此项因素的符合性评审，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其他证明材料等。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参加工作年限

注：1、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并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及相关专业证书等。

2、投标人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担任本项目职务	
注册证书及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社保、职称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供应商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货物、服务、工程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性质

1.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不包括由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划“/”，不得删除本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且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承担工程（不包括由非监狱、戒毒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须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附件 1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查公示、查询、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荣誉

我要办
答复、申报、申请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息+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输入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承诺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输入框]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输入框]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输入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选择有效期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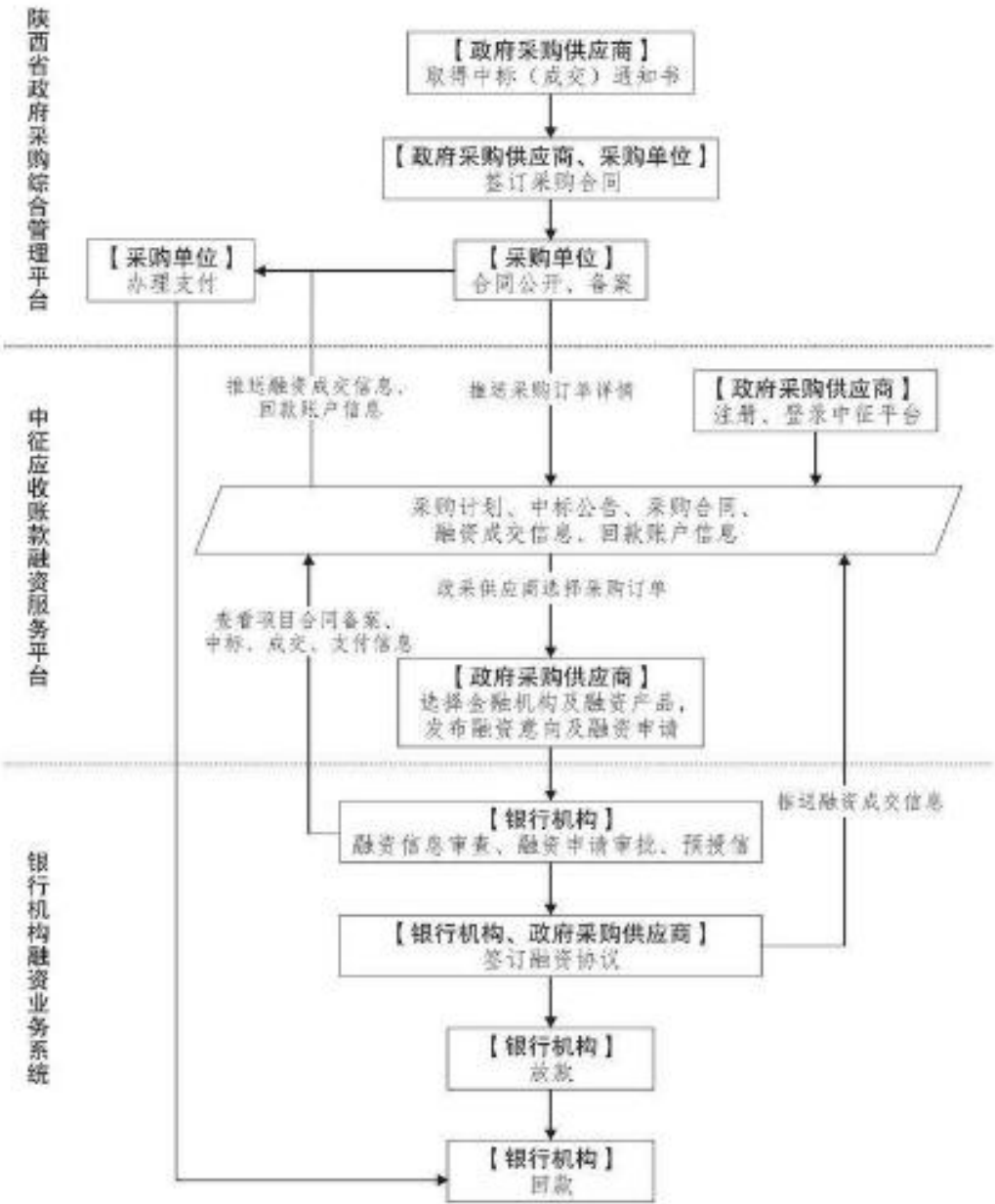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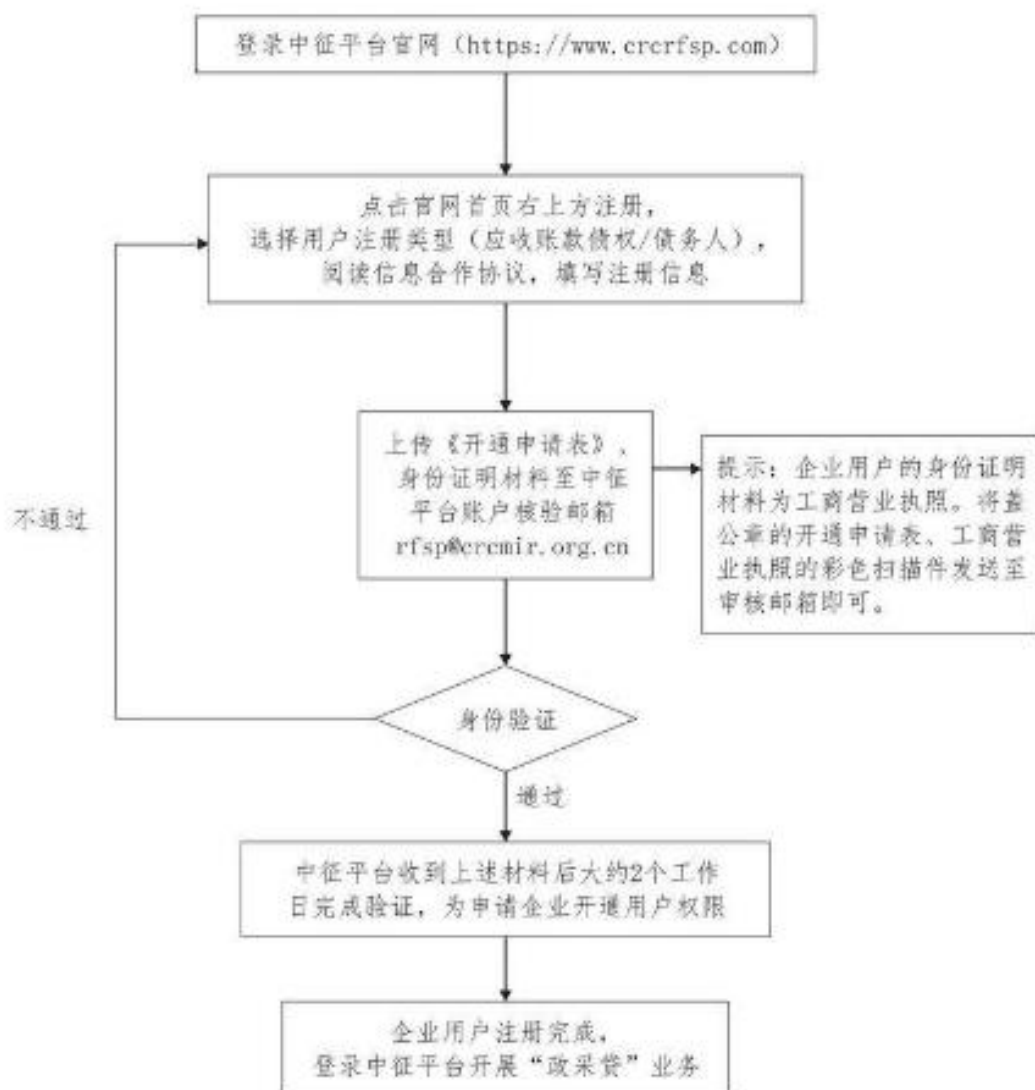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